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342號

原告 乙○○（即如果兒童劇團）
如果國際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中瑋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傅明華

法官 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